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3,127,230.77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0,876,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57,719,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6%，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

公司 2021 年将面临项目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快速发展阶段日益增长的大额流动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2、本次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等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